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孟君
訴訟代理人　徐惠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新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43377 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。而原告係依兩造間合作備忘錄（下稱系爭備忘錄）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系爭備忘錄第5條第3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合意由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法院管轄。」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之住所地，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非本院管轄範圍，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借款契約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轉管轄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